



盛京医保专栏之

答医生问

第8季

医保物价工作部 / 薛满全 杨卉

《辽宁省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是什么？

第五条 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款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六条 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根据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提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议，报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列入医疗保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限起点，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中，不得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
- （二）不得授予医疗保障相关荣誉称号；
- （三）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 （四）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或者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